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洪建坤  
電話：(02)2232-2031  
傳真：(02)8231-7849  
電子郵件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20004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\_112000468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(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)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保訓會112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4/06 文  
交 07:48:24 摘 章

總收文 112.04.06



1120003077